附件2：

申请合理便利事项提交材料清单

1.北京教育考试考生合理便利申请表；

2.考生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（正反面请上传在一页上）；

3.法定监护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的扫描件（成人有自理能力的，不需要此项）；

4.残疾考生须提供有效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原件的扫描件；

5.患有疾病的考生须提供近期（两个月内）二甲（含）以上医院的诊断证明原件的扫描件；听力残疾考生申请免除外语听说（听力）的考生，须按规定时间到指定体检机构进行听力检测；

6.其他无法提供残疾证或医院证明的特殊情况，请与我校及时联系。